

合同编号：荔市政绿化合字[2023]52号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地 点：广州市荔湾区

招标内容：依法组织本项目全过程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招标监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依法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依法发布招标公告、完成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组织踏勘现场，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依法组织资格审查、编写资格预审（或后审）报告；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的发放、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发布评标公示、中标公告，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龙溪中路道路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

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大冲口  
聚兴大街5号4楼



受托人：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  
1110室,1111室(仅限办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Guan 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602 0081 1920 1026 473